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蔡有垣
電話：08-7320415#3659
傳真：08-7322779
電子信箱：a002044@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立佳冬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019122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七

主旨：有關本縣公正國中辦理「109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國民教育輔導團藝術領域輔導小組—新媒體運用工作坊實施計畫」一案，請貴屬人員出席並核予公（差）假登記及課務派代，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公正國中110年5月12日屏公中教字第1100002037號函辦理。

二、旨揭工作坊資訊如下：

（一）時間：110年7月5日（一）至110年7月6日（二）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30分。

（二）地點：公正國民中學（屏東市公興路11號）。

（三）參加對象：對音樂創作及教學設計暨評量有興趣之教師、屏東縣各國中小藝術領域教學教師、屏東縣國中小藝術領域召集人及輔導員。

（四）報名方式：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45人額



滿為止，不接受現場報名。

三、本府同意全程參與旨揭研習人員核予12小時研習時數，請承辦學校依實際出席狀況核發，並落實簽到退機制。

四、承辦本案之學校工作人員（每日至多5人），准予研習期間公（差）假登記，如有課務得派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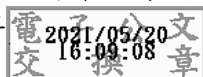
五、參加者除必備智慧型手機之外，建議自備平板或筆記型電腦。

六、鑒於國內陸續發生感染來源不明之病例及群聚事件，旨揭工作坊雖於本縣疫情警戒時間後辦理，然其係屬跨校教師研習活動性質，為避免因長時間且近距離接觸校外人士，致使大規模傳播及感染之情事產生，仍請承辦學校務必於活動前依疫情狀況及相關防疫規範再行評估辦理與否，以降低感染風險。

七、檢附旨揭實施計畫一份。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